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6－022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连春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经营团队业绩考核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票回避。

关联董事连春华回避表决本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与中物院XXX所签订〈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票回避。

关联董事宋小沛、李海燕、袁宗宣、陈泉根回避表决本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与中物院XXX部签订〈职工医保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票回避。

关联董事宋小沛、李海燕、袁宗宣、陈泉根回避表决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6－023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近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以下简称“中物院”）下属单位发布的《成交通知书》，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兴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确定为“XX项目”供应商，拟与中物院下属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预计558.00万元。

根据近日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发布的《中标通知书》，公司确定为中物院职工医保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中标单位，拟与中物院XXX部签订《中物院职工医保管理平台建设项目》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预计797.00万元。

2. 交易各方关联关系

中物院通过下属全资公司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四川科学城锐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156，392，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31%，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中物院及其下属单位为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两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2026年5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二次专门会议，均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物院XXX所签订〈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中物院XXX部签订〈职工医保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均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上述两项议案。公司董事李海燕女士、宋小沛先生、袁宗宣先生和陈泉根先生为关联董事，对上述两项议案回避表决。

4.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5.中物院及其下属单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物院是国家重点军事研究院，创建于 1958 年，是以发展国防尖端科学技术为主的集理论、实验、设计、生产为一体的综合性研究院。中物院设有科研机构、技术保障等单位，主要从事冲击波与爆轰物理、核物理、等离子与激光技术、工程材料科学、电子与光电子学、化工与计算机等领域的研究及应用，是专业门类齐全、先进设备与技术保障能力相配套的大型科研生产基地。

中物院及其下属单位相关情况属于军工保密事项，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号）的相关规定，并经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科工财审[2012]1662号）文批准，对中物院及下属单位相关情况豁免披露。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中物院下属单位对“XX项目”采购合同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评选确定四川兴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预计合同金额为558.00万元。

中物院XXX部对《中物院职工医保管理平台建设项目》采购合同通过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评选确定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预计合同金额为797.00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XX项目”采购合同

1、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中物院下属单位

乙方：四川兴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XX项目采购合同，合同金额预计558.00万元。

3、定价原则

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评选确定。

4、其他条款

（2）《中物院职工医保管理平台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1、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中物院XXX部

乙方：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中物院职工医保管理平台建设项目采购合同，合同金额预计797.00万元。

3、定价原则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评选确定。

4、其他条款

五、交易合同的签署

公司与关联方就上述两笔交易尚未签署合同，待本次交易履行审议审批程序后再行签署。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两笔交易是公司与中物院及下属单位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合理的商业交易行为，不会因为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上述两笔交易的定价系分别通过竞争性谈判和公开招标方式评选确定，遵循公平的市场化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尚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二次专门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发表意见如下：

中物院下属单位对“XX项目”采购合同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评选确定四川兴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中物院XXX部对《中物院职工医保管理平台建设项目》采购合同通过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评选确定公司为成交供应商。上述两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关联交易表决、交易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上述两笔关联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公司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经营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交易对手方中物院下属单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单位，上述两笔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两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因此，我们同意将与上述两笔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在审议上述两笔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1. 《XX项目》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
2.《XX项目》采购合同
3.《中物院职工医保管理平台建设项目》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
4.《中物院职工医保管理平台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5.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6.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ST瑞和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6－032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开市时起停牌一天，于2026年4月30日开市时起复牌，复牌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2、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公司和管理人分别与重整产业投资人、重整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关于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名称：ST瑞和；证券代码：002620）于2026年5月20日、5月21日、5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2025年7月19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收到启动预重整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5）粤03破申661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决定书表示：“经债务人同意，本院决定对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本院通过摇珠随机指定佛山市贝思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负责人为文国龙”（下称“管理人”）。

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4、公司2026年5月15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本次预重整与重整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司和管理人分别与重整产业投资人、重整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关于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经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因下述原因，自2026年4月30日复牌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ST瑞和”变更为“*ST瑞和”。

2.1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期末归母净资产为负，已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2.2公司股票被继续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原因是（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2）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共计161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合计被冻结金额14，925.03万元，触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

截止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为负，且2025 年度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内容为“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和 “强调事项”，2025年期末共计180个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金额10，554.63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8.1 条第（六）、（七）款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仍未消除，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2026年5月15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本次预重整与重整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司和管理人分别与重整产业投资人、重整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关于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恢复及暂停部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多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26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5月26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5月26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2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5月2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5月27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多利宝货币A	银华多利宝货币B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04	000605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恢复/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	是
下属各类基金的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

注：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5月26日（含2026年5月26日）起恢复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机构投资者办理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1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自2026年5月27日（含2026年5月27日）起暂停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机构投资者办理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1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在暂停部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办理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1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机构投资者可分别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其他代销机构分别办理不超过1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申请、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以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3、在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限制部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和直销机构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以及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将继续正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5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银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5月21日起，本公司将下列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调整为一般流动性服务商：

1、银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56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5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稳晟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22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稳晟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稳晟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华稳晟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华稳晟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8002）的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3日起，至2026年6月23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银华稳晟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5月22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采取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的，应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5月23日起，至2026年6月23日17：00以前（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华稳晟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及其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2座10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邮政编码：100738

收件人：董彦杰

联系电话：400－678－3333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愿，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在投票期间自行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授权方式

1、纸面方式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法律法规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纸面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2、电话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投票期间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授权基金管理人代为投票：（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78－3333）并按提示转人工服务，客服人员核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2）基金管理人的呼叫中心也将视情况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上述通话过程将被录音，电话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不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方式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方式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方式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方式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方式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则视为无效授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只存在有效纸面方式授权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其授权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则视为无效授权；

5、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6、如委托人既进行了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五）授权时间的确定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三）纸面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表决意见空白、字迹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二）《关于银华稳晟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恩彤

联系电话：400－678－3333

网址：http://www.yhfund.com.cn

（二）监督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联系人：赵蓉

联系电话：010－85197506

（四）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十、重要提示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请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二）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咨询。

（三）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5日

附件一：《关于银华稳晟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议案》

附件二：《银华稳晟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银华稳晟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银华稳晟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议案

银华稳晟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华稳晟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稳晟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银华稳晟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说明》。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办理本次银华稳晟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银华稳晟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说明》，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本次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即生效。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银华稳晟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银华稳晟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表决意见空白、字迹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5、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6月23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银华稳晟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银华稳晟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人（或本机构）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此授权委托书可从通过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或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和内容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2、“委托人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委托人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参会和进行投票。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相应基金账户号下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银华稳晟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说明

一、声明

（一）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华稳晟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银华稳晟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二）本次有权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银华稳晟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因此针对上述审议事项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本次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删除《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的“四、投资限制”中“1、组合限制”的第（12）款“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二）根据《基金合同》修订内容，相应修改《银华稳晟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银华稳晟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三、本次修改有关事项的可行性

（一）法律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基金合同约定的职权；《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一、召开事由”约定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第八十三条到第八十六条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召开形式以及其相关事宜都作了规定与说明，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流程提供了法律依据。因此，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改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二）技术运作方面

本次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改不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登记机构的变更，技术上可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顺利执行。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本次修改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因此，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改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本次修改有关事项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议案》被否决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提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法律文件修改前后的运作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改后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管理风险等运作风险。